

# 民丰县民政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新疆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围绕民政重点领域，依法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年，我局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条，其中主要为工作动态3条，重点领域17条，财政信息0条，政策法规4条，概况信息0条，解读回应0条，建议提案办0条等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也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诉讼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结合民政工作实际，及时公开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等重点民生保障相关信息。同时，严格落实“涉密不上网、上网不涉密”的工作要求，对发布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因未建设独立的门户网站，我局主要通过民丰县政府网站及时对外发布民政领域相关信息，积极配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各科室共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认真参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交流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业务能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其他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组织	社会公益	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政策解读不够全面深入、政策解读方式不够丰富、信息公开内容管理有待加强等。

2025年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丰富解读形式，做到政策文件和解读同步发布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，加强涉密、个人隐私、表述问题排查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度，县民政局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